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年报问询函回复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1) 关于“会计师未能对上述销售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公司与上述 2 家客户是否存在上述问题之外的其他事项”

回复: 会计师未能获取公司销售北京锦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筑城空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主要原因是物流费用由上述 2 家客户承担, 我公司未保留物流装运单, 以及对公司销售给 2 家客户为负毛利的原因说明未予采信。公司与上述 2 家客户不存在上述问题之外的其他事项。

(2) 关于“上述两笔交易的真实性，是否签订了正式的销售合同，是否已开具发票，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何，涉及款项是否已收回，如未回款请说明原因。”

回复：我公司与北京锦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筑诚空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于2018年1月签订了正式的销售合同，到报告期末已开具发票15,490,342.32元，回款15,490,342.32元，于2019年6月已全部回款。合同履行完毕。

问题2：关于存货

关于“请你公司结合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产成品价格走势、期后出货情况等说明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政策，经市场人员努力在2018年与客户达成了多项合作意向，故而加大了生产，导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的库存量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价格未出现异常下降迹象且均为客户之前订购，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目前2018年末存货已陆续实现销售，不存在跌价情况。

问题3：关于毛利率

关于“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的品种结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的具体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不配比的原因，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导致毛利率下

降的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关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不配，毛利率下降主要影响因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投产了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墙贴新产品，墙贴产品前期固定设备及研发成本投入较大，研发初期墙贴产品消耗了较大的固定成本，故导致收入与成本不配比；同时，公司对新产品的前期采取了让利的模式推广，对于老产品采取薄利多销，加大开机率，摊薄固定成本。公司为与客户之间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作出了重大让利措施，对个别客户的销售毛利为负。目前公司墙贴产品逐渐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价格稳定，出货量持续增加，单位成本逐步下降，目前毛利率逐渐回归市场合理范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不具有持续性。

问题 4：关于短期借款

(1) 关于“结合目前已到期的债务偿还情况、未到期债务的偿付安排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结合使用厂房、土地进行抵押的借款偿还情况说明上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因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导致所有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回复：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前到期的借款共 4 笔，合计金额 2,120 万元，已偿还 2,120 万元，未发生逾期。此前公司为促进销售并增加与客户粘性而大量增加的应收账款，目前已顺利收回，应收账款的回收已进入良性循环，故

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导致抵押资产所有权变更，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 关于“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客户延长信用期，同时增加借款的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回复：具有可持续性，对客户延长信用期增加的利润大于增加借款产生的利息。且此前积累的应收账款已顺利收回，应收账款的回收已进入良性循环，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8日

